

槌球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2年3月9日星期四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地利村槌球場地。

三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3歲以上(限民國99年次以前出生)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一村限註冊1隊。

(二)5人組註冊至多7人。

六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。

(二)球場之大小15公尺*20公尺。

(三)每場比賽為30分鐘。

(四)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並著統一服裝。

(五)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(1)勝場數、(2)得失分差、(3)兩隊對戰結果(4)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1球門。

(六)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0比0計算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
(七)各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，並於賽前

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、雨具、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(八)比賽期間球員請攜帶身份證，以備查驗。